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K92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K928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K92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F、A003M為受安置人A003之父母親。受安置人A003原與法定代理人A003F同住苗栗縣，由法定代理人A003F主要負擔照顧之責，法定代理人A003F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因竊盜案經拘捕入獄，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與法定代理人A003M聯繫表示無力承擔照顧受安置人A003之責，不願介入。112年5月3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訪視評估受安置人A003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並於同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法定代理人A003M現居臺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於112年10月25日函轉本局辦理家庭重整服務，聲請人於113年5月6日將受安置人A003接回本市，後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每三個月延長安置至今。雖經親子會面期間觀察受安置人A003及法定代理人A003M依附關係尚可，惟受安置人A003與法

01 定代理人A003M雙方皆對共同生活意願低，且A003M工作及身
02 體狀況皆不穩定，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M非適任照顧受安置
03 人A003之人。受安置人A003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目前生活適
04 應及受照顧狀況良好。惟受安置人A003發生多次偷竊事件，
05 觀察受安置人A003對於物權概念低且衝動控制能力較弱，無
06 法延宕其滿足需求，目前受安置人A003已接受個別諮商及身
07 心科藥物治療。目前處遇方向為安排受安置人A003與法定代
08 理人A003F、法定代理人A003M定期親子會面以維繫親情。綜
09 上所述，評估受安置人A003現階段無其他可替代照顧資源或
10 安全維護者，為維護受安置人A003最佳利益，提供受安置人
11 A003必要之保護與關懷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2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自115
13 年5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19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0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1 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22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23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24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2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8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30 個案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
31 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3號民事裁

01 定、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法定
02 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及保護，亦無其他適當之親屬照顧
03 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04 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05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蕭訓慧